

欠账不还,还敢开豪车出行

“老赖”现身法院门口,座驾被封

本报聊城7月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柳延芳) 欠账不还,还把豪车大模大样地开到法院门口。被执行人郭某某没有想到,7月1日到莘县人民法院对面的行政服务大厅办事,自己的座驾还没停好,就直接被开到了法院。郭某某只好配合执行法官办理了车辆查封扣押手续。

2012年9月3日,朱某某从曹某某处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并约定了利率,

郭某某、王某某、于某某等3人为朱某某的连带担保人。还款期至,朱某某分文未还。后经曹某某多次催要,朱某某仍以各种理由拒不还款。2014年7月8日,曹某某一纸诉状将朱某某、郭某某等告上法庭。

庭审中,被告朱某某承认借款的事实,并声称想法还款,连带保证人郭某某也承认对借款提供担保属实,并愿意承担担保责任。在办案法官的调解下,按照原被告的调解协议制作了调解书。调解书载

明,被告朱某某偿还原告曹某某的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每月28日前偿还本金5万元及偿还日之前应付的利息,被告郭某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朱某某、郭某某等人仍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

2015年4月28日,申请人曹某某到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供了被执行人郭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一辆奥迪A6。在执行过程中,执

行法官多次对郭某某进行跟踪查询,均未查到奥迪A6车辆的下落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真是“无巧不成书”。7月1日,被执行人郭某某到莘县行政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恰逢被来法院办事的申请人曹某某发现。曹某某随即给执行法官打电话,执行法官当即对郭某某的奥迪A6车辆采取了扣押查封措施,确保了案件顺利执行,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俩毒贩 一审被判死刑

本报济南7月9日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付玉才 姜斌)

近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特大贩卖毒品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主犯廖某、徐某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财产。杨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财产。该案系威海边防支队侦办的现场缴获毒品量最大、单案判决最严厉的毒品案件。

2013年下半年,威海边防支队获取一涉毒线索,威海籍男子韩某有贩卖毒品重大嫌疑。经查,韩某上线贩毒人员为黑龙江籍男子徐某,徐某已建立起一条自上海向威海贩卖毒品的秘密渠道。2014年1月份,徐某联系上海贩毒人员将在威海进行2公斤毒品交易。获此情况后,威海边防支队立即与威海市公安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周密制定抓捕方案,伺机展开抓捕行动。

1月23日,专案组部署30余名警力在威海高速公路及重点部位进行布控抓捕,于当日16时许,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徐某等4人抓获,当场查获毒品冰毒2067.7克、K粉0.8克,查扣运毒车辆一台。专案组民警乘胜追击,先后在威海、上海、台州等地抓获涉案人员12名,查获毒品冰毒231.1克,冻结涉案款项20余万元。

为确保全案全结、顺利移送,在主要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条件下,专案组先后通过获取证人证言、调取金融交易明细及监控视频录像等外围证据工作,抽丝剥茧,层层深入,共获取涉案证据1000余份,查清了该贩毒团伙的犯罪事实,最终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审判。

夜盗车内物品 一月作案4起

本报威海7月9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马蕊) 安徽一男子来威海,一直未找到工作,手头拮据开始盗窃。他一般夜间出门,多盯准面包车,边走边尝试拉动车门,找到未上锁、未关车窗玻璃的车辆下手。短短一个多月,马某先后作案4起,盗窃苹果手机、现金、香烟等物品。7日,因涉嫌盗窃罪,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安徽27岁男子马某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和从事个体生意,今年5月来到威海,但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工作,手头拮据,萌生了盗窃的念头。7日凌晨,马某在高区某网吧上完网后,走到附近的小区,寻找未锁门或未关窗玻璃的车辆,意在盗窃车内财物。

马某沿着道路边走边看,在槐云村北侧,盯上了一辆红色面包车,走上前拉动车门,发现面包车的右后车门未锁。进入驾驶室,马某找到了一部苹果手机,装进自己的包内,准备返回住处。当行至钦村路上时,马某被巡逻民警抓获。

马某多对面包车下手,因为他发现面包车的车门比较容易打开。马某交代,一般晚上出门,一边走一边寻找面包车,顺手拉一下车门,有的车门轻易就能打开,有的车辆车窗未关。

5月底深夜,马某在高区某小区,发现一辆黑色轿车的后门没有上锁,在副驾驶的储物柜里盗窃了1000元人民币。继续沿路行走,马某在一饭店门口再次作案,在一辆面包车内盗走了6条香烟,后将香烟变卖了240元钱。此外,7月4日晚,在某建材商城门口,马某发现一辆面包车的车门未锁,打开车门盗窃了1张面值一万元的韩币、2张面值一万元的韩币、1张面值五千元的朝鲜币。

免费专用 校车全覆盖

近日,烟台开发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24辆学生专用校车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开发区西区布局调整学校免费专用校车的全覆盖——这也是烟台开发区2015年完成的首个为民服务实项目。图为小学生坐上专用校车,非常高兴。

本报记者 李楠楠 摄



儿子遭狗咬死亡,母亲诉讼三年

法律援助中心帮助,终得赔偿

本报菏泽7月9日讯(记者 周千清) 家住曹县谢某的儿子被邻居家小狗咬伤,打了5针狂犬疫苗没起作用,第二年因狂犬病发作去世。自此母亲谢某走上索赔路,经历3年诉讼,直至家贫如洗,求助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最终得到圆满结局。

事情还要从2011年说起,8月20日下午,谢某的儿子庞某到邻居庞某某的家里玩耍,在玩耍中被庞某某饲养的小狗咬住腿部,造成庞某小腿受伤,后到谢集卫生室谢颂典处

打了5针狂犬疫苗(疫苗由楼庄乡卫生防疫站、曹县卫生防疫站提供)。因庞某使用疫苗后未起到应有作用,2012年2月13日庞某因小腿疼痛到河南省兰考县妇儿医院诊治,当天又转院至开封市儿童医院,确诊为狂犬病,已无法治疗,于当日死亡。

事后,谢某与谢颂典、楼庄乡卫生防疫站、曹县卫生防疫站达成和解协议。2012年4月12日,谢某将庞某某诉至曹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等75258.45元。曹县法院

于2012年8月7日作出判决,认定原告谢某未能尽到监护责任,致使庞某受伤,应减轻被告赔偿责任,谢某承担35%的监护责任,被告庞某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谢某各项费用25048.12元。后谢某认为曹县人民法院判决明显不公,申请再审。

2014年8月7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此案。但这时的谢某一家早已一贫如洗,家里还有两个未成年女儿,高额律师费不是谢某所能承受的。无可奈何之下,谢某

经人介绍来到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了丹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李政龙办理此案。

经审理,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认定庞某某承担20%赔偿责任,并无明显不当,但原审判决中认定庞某某承担的赔偿数额有误,依法应予纠正。日前,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申请人庞某某赔偿申诉人谢某医疗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38535.57元。

老汉钓鱼,鱼钩钩住潜水员的潜水服

一个鱼钩差点要了潜水员的命

本报烟台7月9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张文宏) 近日,长岛县一名潜水员在海底作业时,被海上垂下的鱼钩挂住潜水服,惊险时刻,潜水员只能冒着风险迅速返回水面。而钓鱼的老汉还以为鱼钩钩住了石头,直到把鱼线拽断。

东北小伙小梁今年33岁,已经从事潜水作业多年,也在海底遇到过很多突发情况,但是像这次被鱼钩钩住的情况还是第一次。

前几天,小梁和往常一样,与老板邹先生来到承包的海区准备下海。邹先生的海区与其他海区相比,水下较深,

每次下海,小梁都会和老板再三约定水下作业信号,以应对突发事件。

小梁穿戴好潜水设备下海作业后越游越深,正准备作业时,感觉右肩膀处被拽了一下,然后半个身子不能动弹,小梁赶紧按照事先约定,用左手紧拽氧气管三下,然后随着氧气管往海面上浮,此时船上的邹先生也感到事情严重,连拽带拖将小梁拉上船,一边报警寻求帮助,一边加速马力往岸上赶。

“潜水员当时在水下30多米,水的压力很大,按照正常情况应该逐渐上升接近水面,身体才能逐渐适应。”邹先生

说,出了这样的意外后,大家都比较紧张,潜水员只好冒着风险迅速返回水面,而这样做水压会迅速降低,对潜水员来说是非常危险的。

长岛县砣矶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联系镇医院,组织医生赶到码头。“下船后的小梁脸色蜡黄,瘫坐地上,潜水服上还有一个鱼钩,有生命危险。”砣矶边防派出所的民警说。

根据情况,医生采取保守救治,将穿着潜水服的小梁送往医院治疗,看情况再送往烟台救治。经过一个下午的紧急救治,医生诊断,小梁已脱离

了生命危险。小梁随即被送往烟台接受进一步的减压治疗。

据民警调查,差点要了小梁性命的是一个鱼钩。当天,在海面上钓鱼的是六十多岁的老渔民于某,当天海里“流大”,于某不知道鱼钩子随着水流到了什么地方,只是感觉鱼钩被什么挂住了,以为是挂在了海底的石头上,使劲一拽,把鱼线拽断了,却不知道鱼钩挂在了潜水员身上。

知道发生的事情后于某后悔不已,为自己的莽撞自责。好在小梁经过治疗已经康复,经民警调解,于某承担了小梁的医疗费用。